

## 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城市公共重点工程建设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宣城市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10KV(0.4KV)配电工程电缆采购安装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城市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10KV(0.4KV)配电工程电缆采购安装第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绿宝电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3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新城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本声明函中制造商为电缆生产厂家。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城市公共重点工程建设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宣城市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10KV(0.4KV)配电工程电缆采购安装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城市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10KV(0.4KV)配电工程电缆采购安装第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新城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新城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